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 A02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11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	18
五、结论.....	2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4）0100457 号”《审计报告》及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5]00071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0068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 A028-6 号

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程明明律师和张晓武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期发行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经“武体改[1986]012号”文批准设立、于1991年11月2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251645N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67号”文、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130号”文批准,发行人流通股于1992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简称为“武商集团”,股票代码为“000501”。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摄影扩印服务,洗烫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打字复印,音像制品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品牌管理,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票务代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系非金融类企业法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等关于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企业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企业登记档案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199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经查验，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 67 号”文、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 130 号”文批准，发行人流通股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58,729,200	41.94%
法人股	43,180,300	30.83%
社会公众股	38,130,800	27.23%
总股本	140,040,300	100.00%

2. 1993年5月，发行人以199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配售3股。该次分红、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9,191,118	32.94%
法人股	69,449,460	33.06%
社会公众股	71,419,872	34.00%
总股本	210,060,450	100.00%

3. 1994 年 6 月，发行人以 199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次分红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83,029,341	32.94%
法人股	83,339,352	33.06%
社会公众股	85,703,846	34.00%
总股本	252,072,539	100.00%

4. 1996 年 8 月，发行人以 199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该次分红派息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95,483,742	32.94%
法人股	95,840,254	33.06%

社会公众股	98,559,422	34.00%
总股本	289,883,418	100.00%

5. 1997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87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199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95,483,742	29.75%
法人股	96,118,459	29.95%
国家、法人转配股	1,179,059	0.37%
社会公众股	128,127,250	39.93%
总股本	320,908,510	100.00%

6. 1998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3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06642 股，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分红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50,927,732	29.75%
法人股	151,931,006	29.95%
法人转配股	1,863,696	0.37%
社会公众股	202,526,156	39.93%
总股本	507,248,590	100%

7. 发行人于 2006 年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起人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发行人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5 股的股份对价。发行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7 号）批准。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477,953	45.63%

国家持有股份	87,405,945	17.23%
法人持有股份	143,916,245	28.37%
高管股份	155,763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5,770,637	54.37%
三、股份总数	507,248,590	100%

8. 2015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分配[2015]7 号”《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21,777,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41,420	4.13%
高管锁定股	64,42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77,000	4.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7,184,170	95.87%
三、股份总数	529,025,590	100%

9. 2016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36 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 62,808,780 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635,067	14.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455,580	2.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77,000	3.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7,353,200	8.00%
高管锁定股	49,287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7,199,303	85.70%
三、股份总数	591,834,370	100%

10. 2017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591,834,3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77,550,31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919,481	13.12%
高管锁定股	300,3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67,767	2.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8,465,200	86.88%
三、股份总数	769,384,681	100%

11. 2017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因换届分别当选发行人监事长、监事，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发行人因此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950 股。该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167,372	13.16%
高管锁定股	940,141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75,817	2.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7,825,359	86.84%
三、股份总数	768,992,731	10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68,992,731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期发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

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调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 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公告、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商协会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5. 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6年7月24日，交易商协会向就本期发行向发行人下发了“中市协注〔2026〕SCP16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超短期融

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得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26〕SCP16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注册发行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8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28 亿元。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8 天。

8.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 发行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0.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2. 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3.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编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期注册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本所为其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 31110000769903890U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是程明明律师和张晓武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1.中审众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2.天圆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天圆全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圆全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 大信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大信所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信所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中审众环、天圆全、大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并在交易商协会作为会员机构登记，中审众环、天圆全、大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就前述审计机构近期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如下：

（1）关于大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202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所在丰汇租赁及金洲慈航相关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大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闫秀敏、王树奇、赵丽萍、曹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

信所在星星科技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大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郭安静、陈伟、朱策明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2025〕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所在广汇物流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大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郭春亮、卓红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所在启迪环境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湖北证监局对大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大信所在雏鹰农牧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河南证监局对大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许峰、谢四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关于中审众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2025〕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众环在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审众环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彭翔、汤家俊、廖利华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202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众环在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对中审众环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对签字会计师黄秀娟、邵雯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经核查，上述处罚所涉项目及签字会计师均与发行人无关，亦不涉及大信所、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签字人员；且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未因此暂停上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

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大信所、中审众环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适格性，亦不影响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四）关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聘请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具有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资格及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纠纷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到期债务	借款主体	债务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25 武商 SCP00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2025-11-12	2026-08-09	50,000.00	信用	否
						合计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摄影扩印服务，洗烫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打字复印，音像制品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品牌管理，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票务代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 家政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销售,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等批准情况如下：

（1）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为：2109-360102-04-01-404427）；

（2）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200000015）；

（3）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所涉用地，发行人现持有“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6639 号”和“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66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关于南昌商管购物广场项目所涉建设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地字第 36010020210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800911 号”“建字第 360100201800912 号”“建字第 360100201801100 号”“建字第 360100201801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360101201908160101”“编号：36010120190816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施工许可证

中，编号 360101201908160201 号施工许可（SF01-05 地块）原许可范围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后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换发新的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0202605180101），合同工期调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项目继续推进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武汉（<https://credit.wuhan.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项目和环评备案、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受限资产包括：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抵押权人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7,386.37	商业预付卡保证金、司法冻结、POS 机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武商 MALL·世贸购买楼 1-9 层	18,583.50	贷款抵押	兴业银行	2022.7.19-2028.9.16
仙桃武商 MALL 房屋	57,191.87	贷款抵押	兴业银行	2022.7.19-2028.9.16
武商梦时代房屋	705,035.50	贷款抵押	平安银行	2020.9.18-2032.9.17
无形资产：				
武商梦时代土地	362,785.13	贷款抵押	平安银行	2020.9.18-2032.9.17
仙桃武商 MALL 土地	9,631.69	贷款抵押	兴业银行	2022.7.19-2028.9.16
合计	1,160,614.05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就受限资产提示如下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06 亿元，其中受限固定资产 78.08 亿元，为银行贷款抵押。前述抵押均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行为系发行人正常融资活动所产生的附属担保安排，相关主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就本次发行而言，前述受限资产系发行人为获取长期项目贷款而设定的特定资产抵押，该等抵押安排是发行人正常经营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资产的正常经营使用，亦不构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为自身债务设置抵押等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有风险。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期发行未进行信用增进。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投资人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

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及对持有人会议机制及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的规定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期发行不聘任受托管理人。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发行规则》等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 发行人已获得截至目前本期发行所需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该等内部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发行人本期发行注册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则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 发行人已获得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26〕SCP16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已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程明明

张晓武

2026 年 7 月 29 日